

深圳市南山[西丽水库地区]NS10-05/07/09 城镇单元
法定图则

(草案)

(文本、图表)

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

依据《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2021)，制定深圳市南山[西丽水库地区]NS10-05/07/09 城镇单元法定图则（草案）(以下简称本图则)，经初审同意，现予以公开展示。公开展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规定形式向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规划委员会”）提出对本图则的意见或建议。

本图则包括文本及图表两部分。

(1) 文本：是指按法定程序批准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规划控制条文。

(2) 图表：是指按法定程序批准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规划图及附表。

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

文 本

目 录

1 总则	2
2 发展目标	3
3 土地利用	3
4 蓝绿空间	5
5 开发强度	7
6 公共设施	8
7 综合交通	8
8 市政工程	10
9 城市设计	11
10 规划实施	13
11 其它	15
附表	16

1 总则

1.1 本图则编制范围为南山区西丽水库地区,东至沙河西路,西至宝石路,北至丽康路,南至留仙大道,总用地面积840公顷,包括NS10-05、NS10-07、NS10-09三个城镇单元和STYQ28生态单元部分用地。本图则适用管控范围限于上述三个城镇单元。

1.2 本图则的主要参考依据为《深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和《深圳市南山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送审稿）及其他经批准的专项规划等。

1.3 本图则采用城镇单元管控,在城镇单元内编制地块开发细则和规划实施方案(含城市更新、土地整备等),应依据本图则城镇单元规划控制要求进行。为推进规划实施,在符合城镇单元规划控制要求前提下,地块开发细则和规划实施方案可结合下一步规划实施需要和相关政策要求,进一步细化完善地块层面规划控制要求。

1.4 本图则的土地使用及开发建设活动应遵守本规划的有关规定,还应符合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

1.5 本图则涉及的技术指标(特别注明者除外)结合《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以下简称《深标》)及相关规定确定。

1.6 本图则由市规划主管部门负责解释;若需修改,必须符合《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2021)第二十七、二十八条的规定。

1.7 本图则自市规划委员会批准之日起施行。即日起,本片区原有图则自行废止。

2 发展目标

2.1 本图则的发展目标是以石壁龙科教片区为核心，打造科研、高等教育集聚区，同时在保护全市生态格局的前提下，为西丽湖国际科教城和石岩南片区提供高质量的生活及产业配套服务，促进区域可持续发展。

2.2 本图则的主导功能是教育、科研及综合配套服务。

2.3 本图则规划人口规模为指引性指标，其中居住人口约 2.2 万人，就业人口约 2.9 万人，高校学生约 3.2 万人；规划建筑容积总量为指引性指标，约 219.8 万平方米（不含公共服务设施和交通市政设施等建筑面积）。

3 土地利用

3.1 依据上位规划，本片区包括NS10-05、NS10-07、NS10-09 三个城镇单元，各城镇单元具体控制要求详见“图表”。

3.2 本图则规划地块的用地性质及相关控制要求详见“图表”中“地块规划控制指标一览表”。图则所确定的地块用地性质为该地块的主导用地性质，土地的混合使用应依据《深标》相关规定执行。

3.3 图则所确定的用地性质是对未来土地利用的控制与引导，现状合法土地用途与图则规定用地性质不符的，原则上可继续保持其原有的使用功能，如需拆除重建，须与图则规定的用地性质相符。

3.4 图则范围内现状用途为工业，规划调整为非工业用地性质的，应按国家、省、市相

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等要求，在后续实施阶段开展土壤污染物调查，落实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措施。

3.5 图则规划的地块，在规划管理与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相关标准规范与政策法规进行合并或细分。

3.6 图则所确定的配套设施，若安排在土地使用权已出让的地块内，相关管理部门可根据有关法规的规定，在有需要的时候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并对被征收对象给予补偿。

3.7 根据 2022 年建筑普查数据，牛成村现状总建筑量 25.3 万平方米，《南山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 年）》确定 NS10-09 单元规划容积增量为 72 万平方米；同时牛成村用地全部位于基本生态控制线、饮用水源准保护区和市级自然保护区内。本次将 02-02、02-03 地块划定为发展备用地，主导功能为居住、工业。未来开发时，具体地块的功能、指标及教育等配套设施等内容应在下一阶段的规划实施方案（包括城市更新、土地整备等）中进一步明确和细化。

3.8 图则将 02-01、02-11、02-15、03-04、03-12 地块划定为发展备用地，其中 02-01 地块的主导功能为交通场站，02-11 地块的主导功能为教育。未来开发时具体地块功能、地块指标、配套设施等内容应在下一阶段规划实施方案（包括城市更新、土地整备等）中深化细化。

3.9 根据 2022 年建筑普查数据，留仙洞村（同乐路西侧）现状总建筑量 36.0 万平方米；《南山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 年）》确定 NS10-05 单元规划容积增量为 65.77 万平方米，同时 05-04、05-05 地块部分涉及基本生态控制线。本次图则将 05-04、05-05、05-07、05-08、05-09 划定为综合发展用地，主导功能为居住、工业。未来开发时具

体地块功能、地块指标、配套设施等内容应在下一阶段规划实施方案（包括城市更新、土地整备等）中深化细化。

3.10 为支持公共设施、市政交通设施和公园建设，经规划主管部门审批，本图则规划范围内其他用地可调整为公共管理与服务设施用地、市政公用设施用地、交通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

3.11 本图则规划范围内，同一开发主体的多个相邻地块实行综合开发建设，在总容积不变，配套设施不减少的情形下，用地、设施布局和地块指标可在地块间进行腾挪、优化。

3.12 本图则规划范围内的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交通设施用地，在服务水平不降低，建筑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可与相邻地块合并形成混合用地或纳入相邻地块进行复合建设；因地块内增加独立用地的公共服务设施、交通设施、市政设施、绿地广场，可对地块进行拆分。

3.13 图则规划 02-01、02-02、02-03、02-11、03-04、03-05、05-04、05-05 地块涉及占用基本生态控制线，未来开发时应按基本生态控制线的相关管理规定完善相关手续后，按规划功能开发建设。

4 蓝绿空间

4.1 本图则研究范围中部位于市、区两级生态廊道交汇处，应延续市、区生态空间格局，以片区独特的生态基底，构建环山、抱湖、拥河，融合自然、人文、社会多元要素的蓝绿网络。

4.2 本图则规划范围内的公园绿地总面积为 18.9 公顷，包括沿河绿带、社区公园、山体公园等。沿河绿带为结合丽水河设置的线型绿地；社区公园为东南侧的现状公园绿地等；山体公园为结合石壁龙山体设置的公园。

4.3 本图则规划范围内的水系主要为丽水河，应按照相应的政策法规进行保护和利用，强化河流的水环境治理，持续改善河流环境质量，增加雨洪的疏排空间。

4.4 按照《深标》及“15 分钟社区生活圈”的要求配置绿地，鼓励布局口袋公园、街头绿地、广场等形式的公共活动空间，实现 5 分钟见绿，为市民活动与交流创造良好的环境场所。

4.5 本图则涉及的城镇单元内落实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 3 处，总用地面积不少于 0.19 公顷（2.9 亩），主要分布在片区北侧。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

4.6 本图则的规划范围内涉及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369 公顷）和准水源保护区（63 公顷），保护区内的相关建设项目应符合饮用水源保护的相关规定。

4.7 本图则片区目前不含古树名木资源。若未来出现古树名木，须对其进行重点保护，严禁破坏行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影响古树生长的，必须提出避让和保护措施，并按相关程序报批。

4.8 本图则的生态廊道内应开展生态清退、绿道网建设等生态修复措施，加强生态空间的连通性，构建通畅的生态网络结构，降低开发建设干扰，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5 开发强度

5.1 本图则规划容积增量约 169.8 万平方米（不含公共服务设施和交通市政设施等的容积）。

5.2 根据上位国土空间规划传导要求，本图则确定各城镇单元的规划容积增量及相关控制要求，详见“图表”，其中城镇单元的规划容积增量为刚性控制内容。NS10 功能组团内的城镇单元规划容积增量之间的调配，待相关规则出台后从其规定。

5.3 规划容积增量包括自本图则批准之日起，国有未出让用地或未明确规划指标的非农建设用地、征地返还用地上的容积增量，已批未建用地因本图则或今后规划调整产生的容积增量，以及已建成地块因新批城市更新、土地整备改造等实施方案或规划调整产生的容积增量。

5.4 本图则仅确定地块容积中居住、商业服务业、工业、物流仓储的规定建筑面积（不含公共服务设施和交通市政设施等的建筑面积）。在符合城镇单元规划容积增量要求的前提下，地块容积按照按《深标》确定，对于涉及城市更新或土地整备规划的用地，地块容积可依据其他相关规定予以确定。地块的地下容积可结合规划实施方案或具体项目实施需求进一步细化确定。地块容积的确定还应满足公共服务设施承载力、交通市政设施承载力、地质条件、生态保护等要求，并满足日照、消防、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微波通道、油气管线防护、危险品仓库等相关控制要求。

5.5 本图则对公共管理与服务设施、交通设施、公用设施等用地的地块容积不作规定，其开发强度和建设规模应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标准规范与政策法规确定。

6 公共设施

6.1 本图则各城镇单元在符合《深标》、15分钟社区生活圈等要求，均衡布局各类公共设施的基础上，应以科教、科创服务为重点，增强科教城产学研特色服务设施配置，促进高校、科研机构、创新企业深度合作。以人才需求特征为出发点，建成国际化高品质生活服务设施体系。公共设施的规划控制要求详见“图表”及“附表1配套设施规划一览表”。本图则未涉及的其他公共设施按《深标》及相关标准规范予以落实。

6.2 图则确定的公共设施的类型、等级与规模为刚性控制内容。在满足《深标》和其他相关规范前提下，可适当调整建设规模；因专项规划、工程设计和实施建设需要有所调整的，应按相关程序进行确定。

6.3 图则确定的公共设施，在符合《深标》、社区生活圈要求、确保实施的前提下，可在城镇单元范围内适当调整地块边界和位置。在符合《深标》要求且有效使用面积不减少的前提下，独立占地的社区级公共配套设施可改为附属建设。

6.4 考虑未来教育设施学段调整、幼儿园与养老院等公共设施转换的需求，图则确定的公共设施可结合片区人口年龄结构变化趋势，按照《深标》等规定的要求，对设施类型进行调整。

7 综合交通

7.1 本片区综合交通的总体规划思路是：构建内外交通分离、公共交通便捷、道路交通通达、慢行交通舒适的一体化综合交通体系。

7.2 本图则确定的独立占地交通设施类型、等级、规模为刚性控制内容，详见“图表”及“附表 1 配套设施规划一览表”。在满足相关规范前提下，可适当调整设施建设规模，因专项规划、工程设计和实施建设需要有所调整的，应按相关程序进行确定。非独立占地交通设施的位置、规模可根据实际需要，在满足规范要求的前提下适当调整。

7.3 本图则内道路系统的等级、位置及规划控制要求详见“图表”及“附表 2 道路系统规划一览表”。次干路及以上道路的等级、主要道路交叉口位置为刚性控制内容，下位规划不得调整。道路的等级、线型、功能在符合本图则规划的基础上，局部路段（含局部拓宽占用两侧规划用地的）、横纵断面和交通节点可结合建设需求进行微调。

7.4 本片区涉及轨道 13 号线、轨道 29 号线和深惠城际，城际铁路与城市轨道具体线位及站位以最终审批方案为准。轨道设施规划控制保护范围内的开发建设项目必须按照《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修订轨道安全保护区、规划控制区及规划控制预警区内建设项目建设管理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进行管控。

7.5 本片区内应构建便利的自行车系统，除快速路主路外，新建及改扩建的各级城市道路均应按照《深圳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规划设计导则》标准要求设置自行车道。

7.6 本片区内建设用地应根据《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要求同步配建自行车停车位和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区；其中，新建居住项目应按照不低于 0.30 辆/套配建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充电设施按不低于规划条件中电动自行车停车位数量的 30%配建。

7.7 本片区教育设施用地宜结合地块规划条件进行地下停车设施一体化开发，合理设置机动车出入口，减少对周边街区的干扰。

8 市政工程

8.1 本图则市政工程总体思路：合理预测片区内的市政需求量，结合上层次规划，按需落实市政设施，保证本片区市政保障体系适度超前；进一步完善市政管网系统，提高供给保障率；强化节水、节电、节气措施，大力推广新型能源设施应用、再生水利用和雨洪利用。

8.2 本图则确定的市政公用设施的类型、等级、设施规模等为刚性控制内容。详见“图表”及“附表1 配套设施规划一览表”。在规划实施中，可根据实际需要，在满足规范要求、保证有效衔接的前提下适当调整设施位置和用地面积。本图则未涉及的其他社区级公用设施按《深标》及其他标准规范予以落实。

8.3 图则片区应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规划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为68%。充分保护并利用现有水系、绿地对雨水的滞蓄作用，灵活选取“渗、滞、蓄、净、用、排”等多种措施组合，实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结合海绵城市建设统筹推进该片区的初期雨水径流污染控制。开展内涝积水点综合治理和河道的综合整治，保障片区内的防洪安全，实现雨洪资源综合利用。

8.4 图则片区规划城市建设区内雨水宜以入渗调蓄为主，并适度收集利用，生态用地等非城市建设区宜以雨洪收集利用为主，以加强海绵城市建设：强化节水管理和径流管理，推进节水技术和节水器具的应用；道路和绿化浇洒等城市杂用水优先使用再生水，提升再生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率；适度利用可再生能源，推进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完善垃圾分类收集体系，推进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加强节能应用，推广建筑节能。

8.5 图则片区内有电压等级 500、220、110 千伏的高压架空线，形成约 30 米-347 米宽的规划高压走廊。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高压架空线路及高压走廊进行安全防护。

8.6 本图则片区蓝线范围内的任何建设活动均应符合《城市蓝线管理办法》和《深圳市蓝线优化调整方案》等相关规定，保障原水管渠运行及河道行洪安全。

8.7 丽水河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图则片区内涝防治标准为 100 年一遇。

8.8 本片区内用地涉及城市高压燃气管线，规划建设阶段均须满足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工作指引等要求。

8.9 本图则规划固定避难场所面积 8.58 万平方米，分为位于 01-05、02-05、04-03、04-04、04-05、05-02、05-03 地块，公园避难场所应当按照《公园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规范》（深圳市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SZDB/Z 305—2018）等标准规范落实。

9 城市设计

9.1 落实上层次规划对西丽水库地区在自然环境、人文景观和片区特色等方面的控制要求，充分尊重和保护现状山水格局和生态资源，加强与周边城市环境相融合，使城市景观与自然景观相互渗透、相互融合。

9.2 本片区构建“一心、一带、两片”的公共空间系统，具体如下：

“一心”是指保护现状的石壁龙带状山体和中部生态单元，形成生态绿心，建设石壁龙半山公园。

“一带”是指以丽水河和沙河西路为公共休闲带，建立多条连接生态绿心与河道的绿色廊道，沿线打造串联高校公园游憩系统，提供高品质生态公共开放空间。

“两片”是指石壁龙科教片区和留仙洞产学研联动片区。石壁龙科教片区依山就势，建筑组团、公园绿地交错布局，形成疏密有致，自然灵秀的空间。留仙洞产学研联动片区顺应山形地势，打造校园、产业园区便捷可达、高度开放的产学研园区。

9.3 本图则控制山体、水系、公园沿线的建筑高度，围绕轨道站点可打造高辨识度建筑，总体营造沿山体向水系和重要道路界面逐级递减，局部富有变化的梯度空间形态和城市天际线。建筑布局和高度还应符合《深圳山海城市特色风貌设计导则》相关要求。

NS10-05\07 单元应注重建筑高度管控，引导依山就势的形态，预留登山慢行通道和视线通廊，保障山体和山峰可见，构建起伏有序的整体高度秩序，形成错落有致的天际线轮廓。

NS10-09 单元可利用临山地区打造建筑与自然相结合的“坡地建设区”，在保障连接生态绿心与河道的绿色廊道的前提下，控制高度不宜超过 60 米，轨道站点周边和牛成村等局部地区经专项研究论证后可适当放宽高度控制。

9.4 为进一步加强科教城各组团的联系，串联高校、山水、轨道站点和综合服务区，充分利用鲲鹏径、登山道、道路，打造以山林、水域为特色的促进科研交流、创意共享的慢行公共空间网络。

9.5 结合规划道路和滨河绿地建立自行车慢行系统。自行车快速路主要结合沙河西路布置，满足科教人群中短距离通勤需求；自行车休闲车道主要结合次干路、支路和丽水河公园、社区公园布置，满足市民休闲健身需求。

9.6 地下空间设计须满足综合防灾要求，按照标准设置防灾疏散通道和出入口，重点关注地下空间防水浸设计，建设人员防汛应急逃生通道，设置清晰的逃生通道指示，同时配备救生圈、救生绳、救生衣、逃生梯、应急照明器具等救援装备，确保在紧急情况下人员可迅速逃生。

9.7 本片区鼓励地下空间的一体化开发利用，支持在高校等人流集聚区域设置空中连廊或地下通道，实现高校、轨道站点、绿地、公园等的便捷连通，促进地下与地面空间的互联互通。

10 地名规划

10.1 本图则的地名规划包括街路巷的命名，规划路名方案经专项研究和专家论证，反映片区特色、传承历史文脉、体现规划愿景，可作为地名审批依据。具体名称详见图则中的“图表”及“附表 2：道路系统规划一览表”。

10.2 本图则保留沙河西路、同乐路、同发路、宝石路、留仙大道、丽康路、留仙村路、牛城村路、龙母二路等现状路名，保持地区历史记忆与文化连贯性。落实南光快速路、西乡-丹梓大道等高快速路路名。

10.3 本图则新增 9 个规划路名。其中，NS10-05 单元规划 6 个路名，以“仙”字为核心，命名仙莱路、仙旅路、仙宝路，并延续“塘下山”历史地名，新增塘下山路；NS10-09 单元规划 3 个路名，结合高校集聚区的定位，以“书”字为核心，命名书岭路、书浦路、书宝路。

10.4 本图则其他未涉及的地名应依据《地名管理条例》《深圳市地名管理办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按程序批准。

11 规划实施

11.1 本图则约 455 公顷用地位于铁岗-石岩湿地市级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内土地的使用，不得违反自然保护区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图则确定的相关规划用地在正式调出自然保护区范围前，应严格执行自然保护区的各项管理规定，不得进行任何违规开发建设活动。

11.2 本图则规划范围全部位于西丽水库地下文物埋藏区，涉及建设项目的各类开发区、城市更新等区域，应按照《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考古评估办法》的要求，在国有建设用地收储入库、出让或划拨前开展区域考古评估工作。

11.3 本图则规划实施应优先落实各城镇单元内规划的独立占地配套设施、主次干道、公园绿地以及其他城市重大基础设施。

11.4 经批准的地块开发细则和规划实施方案（含城市更新、土地整备等），可作为规划许可和土地管理的依据。

11.5 规划实施时，在遵循图则城镇单元管控要求、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建筑量分配规则及相关标准规范的前提下，地块开发细则与规划实施方案可在城镇单元内适当优化地块边界与配套设施的具体位置。

12 其它

12.1 本图则片区内的建设工程项目要严格按国家、省、市规定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涉及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地块，开展工程建设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地质灾害的危险性评估并提出防治措施。经评估认为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或者可能遭受地质灾害危害的，建设单位应严格做到配套地质灾害防治工程与主体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和验收三同时。

12.2 本图则片区内海绵城市建设应按照《深圳市海绵城市规划要点和审查细则》、《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规定》及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规定执行，强化节水管理和径流管理。

12.3 本图则按照防治城市环境噪声理念做出整体功能布局安排，在后续实施阶段还应严格按照《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及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加强交通设施、市政设施、房屋建筑等施工建设、运管维护的全周期噪声防护管理。

附表

附表1 配套设施规划一览表

设施类别	设施项目名称	数量(处)		所在地块编号		备注
		总量	新增	现状	规划	
公共服务设施	社区管理用房	1	1		(05-07)	——
	社区警务室	1	1		(05-07)	——
	社区菜市场	1	1		(05-07)	——
	便民服务站(社区服务中心)	1	1		(05-07)	——
文化娱乐设施	文化活动室	1	1		(05-07)	——
	社区体育活动场地	8	7	(03-06)	(01-06)、(01-08)、 (02-07)、(03-05)、 (04-06)、(05-06) (05-10)	——
教育设施	社区儿童游戏场地	2	2		(05-07)、(05-08)	——
	普通高中	2	1	04-03	05-03	——
	九年一贯制学校	1	1		05-02	——
	小学	1		04-04		——
	幼儿园	2	2		(02-02)、(05-07)	——
	职业学校	2		04-02、		——

				04-07		
	托育机构	2	2		(02-02)、(05-07)	—
医疗卫生设施	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	1		(05-04)	—
社会福利设施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	1		(05-04)	—
交通设施	公交首末站	2	2	—	01-06、05-09	单个场站面积 4000 m ²
	人行天桥	—	—	—	—	—
	公共充电站	1	1	—	05-08	1100 m ²
	物流转运中心	1	1	—	02-01	31947m ²
	物流配送站	1	1		05-08	2000 m ²
市政设施	给水排水设施	给水泵站	2	2	(02-06)、(03-02)	—
	电力设施	变电站	3	3	(02-16)、(04-10)、(05-01)	—
	通信设施	片区机房	3	3	(01-06)、(02-11)、(05-08)	—
		单元机房	2	2	(02-05)、(03-04)	—
	邮政设施	邮政所	1	1	(05-04)	—

环卫设施	小型垃圾转运站	4	1	(06-01)	(01-05)、(03-04) (04-06)、(05-08)	——
	再生资源回收站	2	2		(03-05)、(05-08)	——
	公共厕所	1	1		(05-08)	——
防灾减灾设施	消防站	1		(03-07)		——
	应急避难场所	3	7		(01-05)、(02-05)、 (04-03)、(04-04)、 (04-07)、(05-02)、 (05-03)	——

备注：直接填写地块或单元编号表示该设施独立占地建设，以地块或单元编号加（）方式表示该设施非独立占地建设。本附表中除特别注明之外，所有配套设施规模均为《深标》下限要求。其他未列配套设施应在规划许可阶段按《深标》及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规定落实。

附表2 道路系统规划一览表

道路等级	序号	道路名称 (路~路段)	红线宽度 (米)	车行道断面形式
高快速路	1	南光快速路	70.5	双向8车道
	2	西乡—丹梓大道 (宝石路-沙河西路段)	—	双向6车道
主干路	1	宝石路 (丽康路~留仙大道)	61.5	主道双向8车道+辅道2车道
	2	留仙大道 (宝石路~同发路)	80	主道双向8车道+辅道2车道
	3	沙河西路 (丽康路~同发路)	50	双向6车道
	4	沙河西路 (同发路~留仙大道)	75	双向8车道
	6	同乐路 (沙河西路~留仙大道)	40-65	双向6车道
	7	同发路 (沙河西路-留仙大道)	50	双向6车道
	1	仙菜路	31	双向4车道
次干路	2	牛成村路	27	双向4车道
	3	丽康路	26	双向4车道
	4	书宝路	25	双向4车道
	1	留仙村路、仙宝路	18	双向2车道
支路	2	书浦路、书岭路、仙旅路	16	双向2车道
	3	龙母二路	15	双向2车道
	4	塘下山路	10	双向2车道